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有关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423.189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所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469.521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完善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为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该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张瑞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张瑞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瑞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婧

杨帆

余茂鑫

2022 年 5 月 30 日